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2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4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投票表决或传真、电话表决。采取传真、电话方式表决的，公司应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投票表决或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表决。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

	相应传真件和电话录音，保存期限为 10 年。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式表决的，公司应保存相应传真件和电话录音，保存期限为 10 年。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